

檢舉北市非法旅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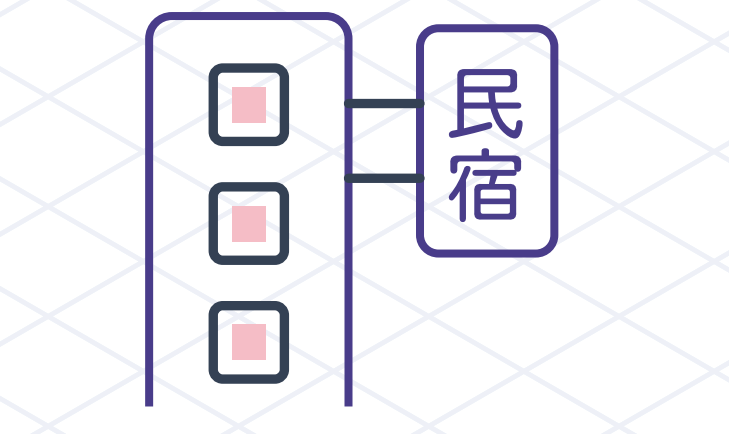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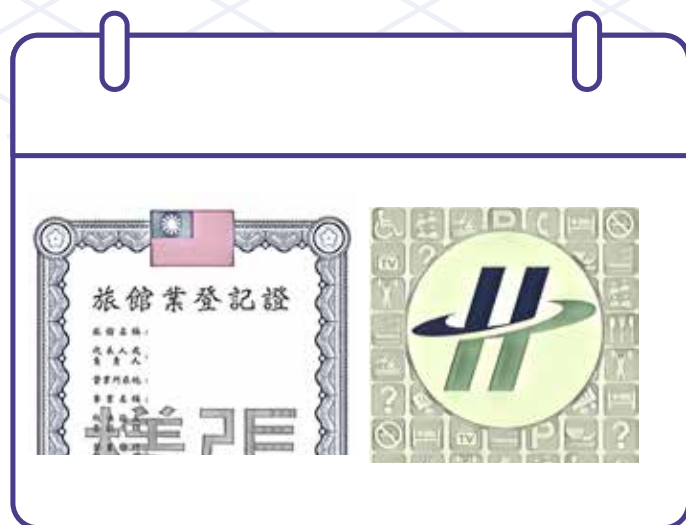
獎金最高 300,000 元



檢舉
攻略



這些都是非法的旅宿業



A

沒看見

旅館業登記證
或專用標識

B

臺灣旅宿網
查詢不到
旅館資訊

C

位於市區大樓內
卻自稱為民宿

檢舉北市非法旅宿 有獎金！



觀光傳播局藉
由檢舉人提供
違規事證資料
對非法旅宿業者

開罰
10 - 50萬元



裁處非法旅宿
確定且完成罰鍰收繳
將會按

罰鍰金額 **15%**

發給檢舉人做為獎金



檢舉人同年度領取獎金總額以300,000元為上限。

怎麼檢舉北市非法旅宿？



檢舉人需要填寫「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檢舉表



1 檢舉人聯絡資料

2 被檢舉人經營資料

3 違規事證資料

準備資料



別害怕！
檢舉人資料均會依法保密！

檢舉表填寫步驟 1

說明違規事實



業者所提供之
旅宿相關設施
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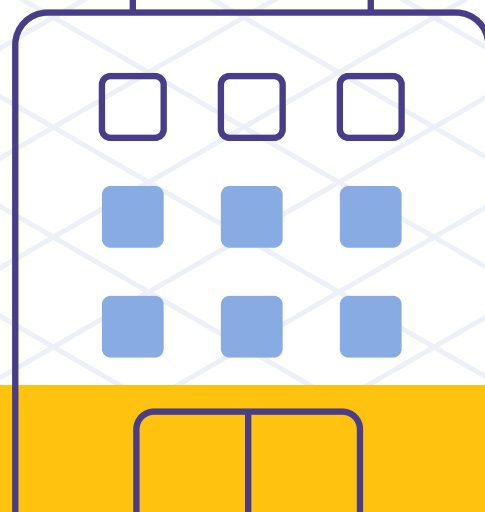
住宿情形

訂房情形、住宿期間
住宿費用、入住情況
與業者聯繫
住宿事宜等

旅宿
營業情形

營業
總房間數量
(含房號)

HOT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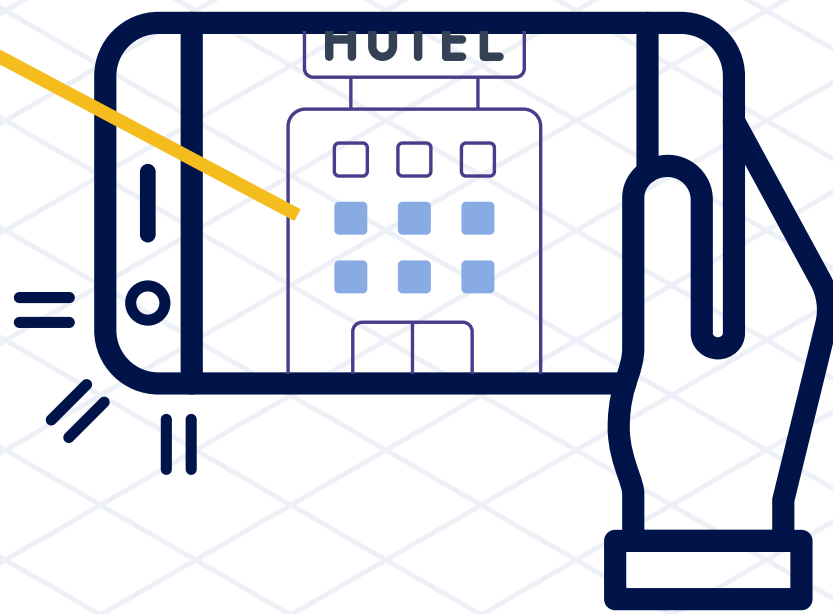
檢舉表填寫步驟 2

提供營業場所照片



旅宿外觀

- 建築物外觀
與周邊街景
- 營業地址門牌
- 出入口或旅客
接待處



旅宿內部

- 房間房門
- 房號
(或其他門口可辨認特徵)
- 房間內部全景
- 設施物品
(如寢具、浴廁、備品)



須為清晰之彩色照片，照片註明拍攝地點、日期、時間及說明。

檢舉表填寫步驟 3

住宿訂房紀錄



訂房網站網址及訂房過程網頁截圖



有住宿日期的訂房確認文件

須包含業者聯絡電話。



與業者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聯繫住宿事宜之紀錄

若無，則無須檢附。



錄音或錄影需要提供電子檔案。

住宿消費證明



發票或收據

匯款紀錄或證明

信用卡消費紀錄

其他支付系統付款畫面截圖



檢舉資料送件方式



線上立案

臺北市
單一陳情系統

[https://hello.gov.taipei/
Front/main](https://hello.gov.taipei/Front/main)

檢舉資料
可於系統一併附上



或

書面寄送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
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立案時，請檢附步驟 1 ~ 4 之檢舉資料。

下載檢舉表及辦法



「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及
「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檢舉表」

可掃描QR CODE下載

